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690



穩固根基 築夢未來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目標成為全球領導的生物制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與策略伙伴滿足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需求。

務求讓環球的醫藥企業者視聯康集團為引進優質治療到中國藥業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優質營運乃聯康的核心價值。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目錄

3	公司簡介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我們對 質量的 承諾

聯康致力透過
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rExendin-4（「Uni-E4」）及rhPTH 1-34（「Uni-PTH」）。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快步 向前

主席
報告





成功達到
主要臨床及
生產里程碑並
增強公司內部實力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期內，憑藉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的優異表現，我們的收益保持積極增長勢頭。我們的整體銷售淨額增加12%至91,793,000港元，與全國增長率保持一致。淨虧損大幅縮窄至42,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6%。如此佳績主要得益於銷售進一步增長、為削減一般行政費用所進行的結構及流程精簡以及授出購股權減少。本集團業務短期及中期內將繼續保持穩定，其財務狀況良好，擁有138,126,000港元的現金可應付任何近期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主要成就

期內，本集團繼續整裝出發，力求加強各項具體職能，為竭力贏取新藥快將面市帶來的價值做好充足準備。我們已對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整合，透過實現協同效應、降低行政管理成本，特別是建立一個能更快把握市場機遇的高效專責高級管理部門等使本集團受惠。此外，本集團繼續壯大其醫藥部門，完善醫藥事務及臨床研發以及助力業務發展團隊。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政府事務團隊。該等新團隊及壯大團隊將為我們實現以策略性業務發展舉措加快增長的雄圖大業提供源源不斷的支持。

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宣佈適用於骨質疏鬆症療程的Uni-PTH第三階段測試取得良好結果。Uni-PTH已達到其主要效果，在經過12個月療程後明顯優於現行普遍療程。此外，我們近期成功將本集團伏立康唑片匹納普®（Pinapu）的有效期由兩年延至三年。有效期延長大幅提升了匹納普®的競爭力。

誠如我們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期初推出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據此，我們專注於將可解決龐大需要的治療領域（例如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優質產品引入中國。在此，我們欣然宣佈，在推出該策略後4個月，韓國眼科翹楚Samil Pharmaceuticals已經成為我們首位合作夥伴。根據我們與Samil Pharmaceuticals訂立的協議條款，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取得一項創新抗敏感及三項創新眼科療程的專營權，並將在長達八年的時間內為該等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與Samil Pharmaceuticals達成的協議足以證明我們的願景是不斷提供大量具備獨特療效的療程組合，為中國病患者帶來福音。

此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已在中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獎勵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稅務優惠，更重要的是，其代表監管當局及公眾對本集團創新能力的認可。目前，我們的全部中國生產業務附屬公司均為高新技術企業。

瞬息萬變的醫藥保健行業

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保健行業格局經歷了深刻巨變。監管當局的政策跟隨宏觀經濟改革的大方向，嘗試自上而下地放鬆國家指導，以支持市場驅動下的活躍經濟。與之佐證的是以下多項新政策的出台：放鬆獨生子女家庭計劃生育政策、啟動放寬藥品價格管制、允許私人及外商投資進入醫院及老年護理分行業以及放寬網上處方藥品銷售監管。儘管新政策複雜之處的確與日俱增，但對生物製藥行業而言，機會一直持續湧現。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準備好抓緊該等機遇。

例如，監管當局已引入多項多方磋商機制，以取代傳統零售價上限或政府制定出廠價。監管當局的目的，是對無差別的「商品」藥品實施強而有力的價格控制，並對專利藥品提供溢價定價以獎勵創新。本集團的重心是研發及開發高價值專利藥品。除一種產品外，本集團其他產品均被視為屬創新，因此我們將因該等新訂機制大獲裨益。

處方藥品網上零售，是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帶來利好影響的又一實證。過去，處方藥品銷售渠道由醫院控制，藥品銷售乃偏向與醫院擁有深厚關係的同行對手或對醫院而言利潤可觀的藥品。隨著網上處方藥品銷售即將推出，生產商重獲分配大部分議價權力，從而對日後藥品銷售擁有更多控制權。儘管監管當局尚未公佈獲准於網上銷售的處方藥品最後名單，然而，我們確定，慢性疾病的治療方案將名列其中。

秀麗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實施其新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新商業化策略、力拓市場途徑、推出新一代藥品及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

為加快本集團收益增長，我們計劃大力擴充主要地區銷售代表數目。我們亦正尋求與其他中國大型醫藥公司的合作機會，努力擴大我們的銷售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將金因舒™納入省醫保藥品目錄為本集團的另

一項重大工程。憑藉納入更大的醫保範圍，金因舒™的銷售數量將大幅上漲。二零一五年將會是藥品主要招標之年，然而，我們有信心，將能通過專注於增加產品銷量，跑贏定價調整的消極影響。我們相信此乃我們增加市佔率和跑贏同業的良機。

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關注Uni-E4及Uni-PTH的發展情況。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就Uni-PTH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申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就Uni-E4完成研究者會議。兩種產品均預期盡早在二零一七年年中上市。

為推動新合作夥伴模式向前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付諸努力，舉措之一是鞏固業務發展部門，聘用經驗豐富的人選並調撥財務資源壯大我們的實力。我們的重點為引進快將完成開發的創新及已售藥品，完善我們的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經批准療程及候選藥品組合，在中國供應一系列具競爭力的產品。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製造產能，以求確保所有工廠均達到全球標準。目前，我們正升級設施以達到最新cGMP標準，正如我們之前所公佈，深圳工廠已成功完成升級並達至最新標準，而預期我們的北京工廠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即會取得該資格。隨著更多產品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對本集團製造設施的投資將有力支撐本集團的商業化策略。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員工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的貢獻致謝。本人亦向持份者、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憑藉我們建立的鞏固基礎，我們相信聯康於未來數年定必花更稠景更秀，一年更比一年好。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鞏固 根基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表現

銷售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鑑於近期發生多宗與跨國公司相關的事件，中國監管部門出台一系列對醫療行業構成直接影響的政策變動，包括加強監管執法以及監控營商手法及產品價格的力度加強。於回顧期內，該等措施的出台對醫療行業持續造成影響。監管制度趨向嚴謹及相關的調查令銷售增長受制，根據IMS的數據顯示，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7.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91,7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8%。本集團的營收增長與業內同行一致。然而，該營收已計及我們失去其中一個最大的匹納普®醫院客戶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正與有關方就新的銷售合約進行商討，我們已擴充業務拓展團隊，務求贏得新合約。若把該特定客戶的銷售剔出，本集團銷售增長達按年計20.9%，大幅高於業內平均水平。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匹納普®及表皮生長因子產品之二零一四年全年新醫院開拓目標，為近期業務增長提供良好平台。

自製生物藥品

本集團自製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治療的眼藥水）。自製生物藥品之銷售實現營業額66,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7,749,000港元增加14.3%。生物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72%，高於去年同期之70%。

生物產品銷售的增速繼續高於化學產品，佔本集團銷售的權重日益增加。期內較快的增長乃由於以下三方面因素：

1. 與化學藥品相比，生物產品獲得更好的價格抗跌能力。與化學藥品相比，生物產品的準入門檻較高，因此競爭對手及潛在新進入者較少，市場差異及獨有性明顯。例如，金因肽®噴劑的製劑在表皮生長因子市場是唯一的。因此，沒有投標競爭或監管機構施予下價壓力。
2. 金因肽®的需求增長持續強勁。隨著中國計劃生育政策放鬆，產科及婦科對此類產品的使用正大幅增長。
3.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化學藥品銷售由於失去匹納普®之最大單一客戶而受到不利影響。

自制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自製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的銷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此分部於期內錄得25,77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銷售24,363,000港元增長5.8%。該分部由於失去一名客戶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銷售仍然錄得正增長，原因是銷售與營銷團隊實施一項積極的應急計劃，開拓更多醫院至覆蓋名單。若把該客戶的銷售剔除，增長率可達42%。



於短期內，本集團預期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仍然關注可能發生的工資成本及監管指引變動而引致相關成本的上升。

於本期間內，已將開發成本3,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252,000港元）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之最後開發階段，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研究藥物輸送裝置、新製劑技術、產品新適用病症及其他方面的改良，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價值。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成本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

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我們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我們認為生物藥品為生物製藥產業中增長最快的治療行業之一。

期內，由於藥品銷售增長，加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減少，期內的總經營利潤率自去年同期的-111%大幅收窄至-44%。本集團的經營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總額達37,226,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廠房和機器及研發藥品的大量投資需要早於有關產品的推出。該折舊及攤銷的入賬時間因而早於其有關研發產品的銷售，致使本集團於期內開支增加。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期內的毛利約為76,6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5,313,000港元上升17.4%。毛利率自80%上升至84%，已連續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利潤，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量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減少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儘管

盈虧淨額及稅項

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43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97,021,000港元。虧損收窄的若干理由誠如上文數節所載。此外，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一間深圳應課稅實體取得稅務優惠資格所致。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企業所得稅稅率從25%下降至15%。此資格僅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具創新能力的公司方能獲得。目前，本集團所有的中國製藥附屬公司均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明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除了財政政策變動外，中國的藥品市場監管於二零一四年發生重大的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依靠自身的研發能力創造新型治療方法，一系列的政策變動，尤其是監管當局仍然尋求開發更多新型療法，會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表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將由二零一一年份的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為捕捉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抓緊多方合作的機會，繼續加強其已投入市場的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自製藥品	
代謝科	
Uni-E4	2型糖尿病
Uni-PTH	骨質疏鬆
Uni-E4-Fc	2型糖尿病
眼科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皮膚科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傳染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血液科	
EPO-fc	貧血
合作夥伴藥物	
眼科	
Ocucyclo 眼藥水	散瞳症及 睫狀肌痙攣
Lantanoprost 眼藥水	青光眼及 高眼壓症
Allenol 眼藥水	過敏性結膜炎
呼吸科	
Rhinex 鼻噴霧劑	鼻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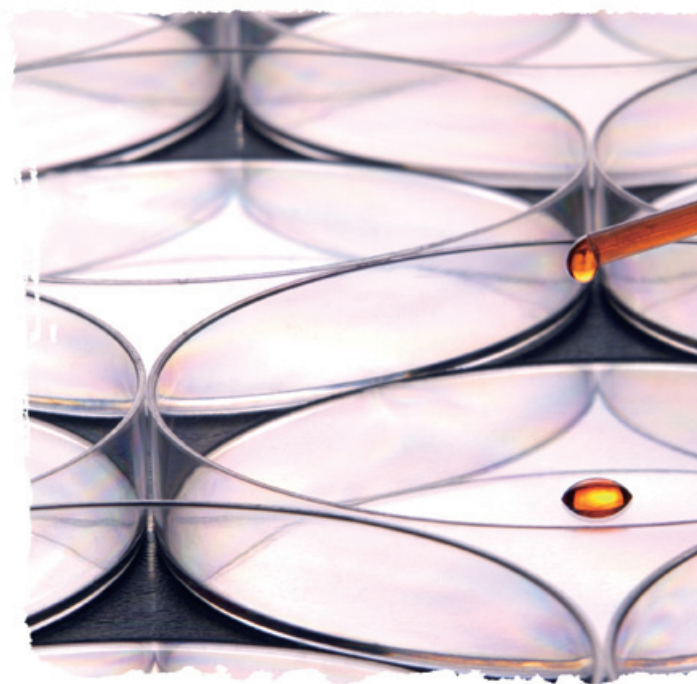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登記前	已上市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骼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服用一次。						
Uni-E4-Fc（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至三周服用一次，有效提高患者的治療便利性。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周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進展					合作夥伴	
Ocucyclo是一種用於散瞳（瞳孔擴張）及睫狀肌麻痺（在視力檢查中用於麻痺睫狀肌）的抗膽碱藥劑。該藥劑能夠阻隔膽碱對虹膜括約肌及睫狀體調節肌的刺激。Ocucyclo的散瞳作用比阿托品更快且恢復時間更短，而它的睫狀肌麻痺作用比托吡卡胺更強，因而更適合用於葡萄膜炎。	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註冊登記檔案					
Latanoprost是一種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類前列腺素藥物。它能夠通過增加房水外流從而降低眼壓。Latanoprost可有效降低眼壓，而副作用更少。	檔案製備及採用					
Allenol是一種具有抗組胺及抗膽碱雙重作用的抗組胺劑，用於過敏性結膜炎（眼睛過敏）。Allenol作用快、效果時間長，且安全性高。它的副作用比腎上腺皮質激素類藥物更少。	檔案製備及採用					
Rhinex為用於治療季節性及常年性鼻炎之第二代合成類固醇，人體吸收率不到0.1%。Rhinex被認為較口服抗組胺藥療效更佳。	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註冊登記檔案					

Uni-E4

Uni-E4(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降血糖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具備其他療效，故預期會吸引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 β 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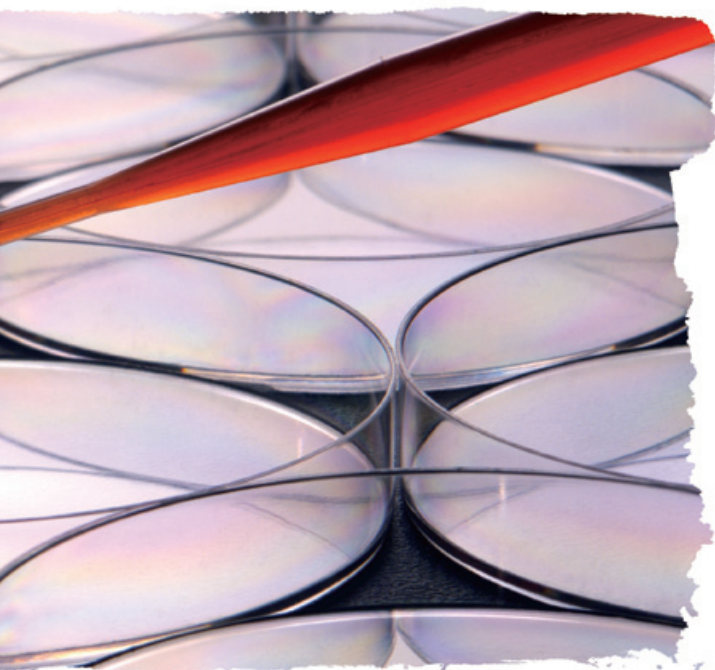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且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隨著第三



階段研究已於二零一四年順利完成，本公司正著手對第三階段臨床測試研究數據編製初步統計分析報告，並進行試生產及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初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文件。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rhEPO-Fc

rhEPO-Fc為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手術失血而引起貧血的一種新的待批藥物，是紅細胞生成素(EPO)的長效版本。EPO現時已於市場用於治療貧血，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21%。rhEPO-Fc已完成臨床前測試且本公司正於中國對其進行第一階段研究。rhEPO-Fc的長效配方使其完全有可能成為一周一次或半月一次的治療藥物，相對於通常需要每日服用的EPO有顯著優勢。繼rhEPO-Fc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科學技術部的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其臨床研究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預期中國的骨質疏鬆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日益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目前，骨質疏鬆症患者可用的治療全是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恢復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重建，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還可改善骨質，從而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血鈣素）更為有效。

期內，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促進骨密度增加，減輕骨質疏鬆症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希望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於期初實施了一個重大重組項目，以鞏固其經營基礎，促進我們於全國的銷售增長及增強營銷能力。該舉措有多個步驟，其中一部分仍在實施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採取一系列有效的增長策略，提高股東價值（載列於價值最大化部分）。



鞏固基礎

1. 職能化及虛擬化

職能化是本集團於集團內部識別類似的職能部門，並將其整合為一個部門（例如銷售及營銷、藥品等）的過程。虛擬化是本集團將若干職能部門的項目外包予第三方的過程。職能化及虛擬化是本公司快速達至盈利規模而無需對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的重要戰略。透過將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於最低水平，我們可以通過1)於相同的職能部門（職能化）中創造及實現協同效應，及2)於必要時利用第三方資源（虛擬化），最大限度增加資產回報率(ROA)。下文為期內職能化及虛擬化的職能部門列表。在適時把其他部門職能化及／或虛擬化外，本集團的下一步舉措為開始理順及改造這些職能部門的若干工作流程及程序，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聘請更多人才，以加強這些核心職能部門。

• 銷售與營銷

過去，銷售與營銷團隊隸屬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內部，僅為其所屬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在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後，每種產品的銷售代表將立即增加數倍（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團隊現在能銷售匹納普®的產品，反之亦然）。部門整合亦令培訓計劃及系統有所改善。最重要的是，兩個團隊的

整合令本集團的這一職能部門可以更「靈活」。當市場出現機遇時，我們能夠快速制定及執行一項策略，因這一職能部門由同一名經理（為該領域的專家）所領導。本集團已委任江友海先生領導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營銷職能部門。江先生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之前曾於國內及跨國企業工作。本集團已聘用江先生逾3年。於其任內，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發展匹納普®的銷售，並成功令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0%以上。

• 醫學

二零一四年，我們成立了新的醫學團隊，由劉艷女士出任主管。該團隊包括我們新成立的註冊管理部門。劉醫生及其團隊將與研發及製造團隊共同監督新產品（近期為Uni-PTH及Uni-E4）的符合法規及新藥申請過程，以盡全力自監管部門獲得最佳結

果。劉醫生亦將領導醫務團隊。該團隊將與銷售與營銷團隊通力合作，以確保向醫學界廣泛傳達我們的產品所帶給患者的實益。劉醫生亦將參與對銷售與營銷團隊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團隊達到並保持高水平技能。第三，劉醫生及其團隊將與醫生緊密合作，以提高人們對疾病的意識並解答業界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劉醫生及其團隊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篩選適合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之藥品並進行評估。

加入本集團前，劉醫生曾於北京同仁醫院擔任醫師逾10年，且最近期曾任輝瑞藥品事務負責人，任期逾6年。

- 市場准入及業務開發

期內，本集團委任陳順泰先生作為市場准入及業務開發的主管。陳先生將監管及實施新戰略，以實現兩個職能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知識共享。彼之前為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對金因舒™十分熟悉，而本集團的一個優先戰略為將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鑒於彼在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及中國的深厚經驗，本集團認為陳順泰先生將能夠制定實用的計劃及策略，以提高金因舒™及其他未來產品的市場准入。

業務發展作為一個獨立部門是本集團較新的職能部門。成立該部門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於期初推出的新合作模式提供支持。本集團已組建一支擁有各種才能、經驗豐富的業務發展執行團隊，以支持該部門。

該團隊成員均有跨國企業的經驗，英語流利，將為本集團引入外國創新藥品的雄圖大志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有兩名董事於業務發展及訂立成功的合作夥伴協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讓董事會能有力地支持該團隊工作。

- 2. 人力投資

本集團認為，卓越人才乃其創新及成功執行策略的動力源泉。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進行人力投資，期內，於全集團開展一項新的人力資源項目，以集中及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運營公司為其領導隊伍制定統一的薪酬計劃。此舉確保目標一致且員工回報及認可與績效緊密掛鉤。同時，本集團為公司其餘僱員推出一項行政總裁獎項，嘉許並獎勵本集團表現前3%的員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優異表現對於本公司所承載的價值。本集團計劃於全國範圍內推行一項新的關鍵業績指標制度，整個集團人員的薪酬將圍繞「優異表現」而定。

- 3. 所有廠房實現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

政府規定所有行業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升級，以符合新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該新標準乃參照歐盟的標準制定。多個行業參與者掙扎於符合新的標準，規模小的營運商不得不出售或關閉工廠，這將令市場發生整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達40%不具革新能力的藥品製造商無法取得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升級其深圳的工廠，以達至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期內，本集團完成北京化學藥品生產線的生產流程、軟件及硬件升級。監管檢查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會獲得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審批。於得出檢查結果後，本集團所有現有的生產線將全部符合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這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4. 資訊科技

本集團正在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力。建設自身的云系統擁有多項優點：

- 加強信息共享，同時確保安全

不同部門及本集團不同法人實體的員工之間可以無縫地共享信息，而不會存在安全性及保密性隱患。作為一個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的業務，信息十分寶貴。濫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或合作夥伴的上述信息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帶來嚴重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正在建立合作夥伴模式，確保遵守國際業務標準及道德十分重要。

- 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

資訊科技對於本集團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成效卓著。一個典例就是視頻會議的應用。憑藉這一工具，員工可以大幅縮減差旅的需求，差旅成本高，而且可能會引起大量的誤工。升級資訊科技亦將令員工可以透過通用的局域網平臺加強交流及合作。

- 加強內部控制

資訊科技將用於令內部工作流程及內部控制信息化，有效減少紙質行政成本，增加效率並減少官僚作風。

價值最大化

1. 新的商業化模式

期內，本集團已實施新的商業化模式。該模式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之後的下一個舉措。過去，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研發及生產。由於Uni-E4及Uni-PTH已達到臨床開發的最後階段，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以發展其商業化的能力。該策略將促進本集團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

並於快將上市的新藥中攫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有意於兩年內將其醫院的覆蓋率從目前接近1,000家增加至3,000家以上。實現此雄圖大略的策略分為兩部分：

A. 有機增長

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本集團擬於明年增加主要省份（如北京及廣東）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可憑藉其當地醫院及醫生的知識等現有優勢，主力發展北京及其他主要省份。醫學團隊將確保本集團與主要的醫生、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建立良好關係。

B. 非有機增長

對於其他省份，本集團擬與具規模的醫藥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或與銷售機構訂立合同。該等合作夥伴之組合及規模壯大了本集團之規模，這對於醫院覆蓋及市場准入而言尤為有利。憑藉彼等之規模，能夠提供即時可用之生產力以滿足大量新醫院及地區的需求，而這原屬本集團於短期內難以解決的挑戰。本集團根據彼等過往銷售增長、企業道德及對某一治療領域的專業情況等標準選擇合作夥伴。

2. 實現金因舒™的潛在價值

根據IMS的數據，「其他」外用眼科產品類別佔中國眼科市場的10%，總額達46億港元，並以每年20%以上的增長率增長。目前，創傷治療藥物（如表皮生長因子）佔此類藥物的大多數。與金因肽®不同，金因舒™含有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令表皮生長因子的穩定性增加。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而其他類似的創傷治療藥物需要冷藏及冷鏈運輸。因此，金因舒™在物流上較為便宜，對病人而言也更為方便。由於上述原因，金因舒™的售價高於同類型產品。然而，由於金因舒™嚴格來說不屬於表皮生長因子，因此

並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目前，該產品僅於新疆一個省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注意到，金因舒™的銷售額對是否醫保藥品的敏感度極高。儘管新疆的國內生產總值在31個中國省份中排行25，但金因舒™超過40%的銷售代表銷售來自於新疆。本集團有信心，致力於將金因舒™納入更多省份的醫保藥品目錄將推動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這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重要目標。當前首要任務是讓金因舒™納入省級醫保，然後再擴展至全國範圍。

3. 新的合作夥伴模式

中國市場仍然缺乏推動藥品研發的穩健基礎設施及人才庫。只有個別源於中國的新產品於全球市場銷售，西方及更成熟的市場仍然是醫療保健領域推動新藥的主要動力。此外，大部分藥物的突破並非來源於跨國企業，而是中小型企業。於過去十年，跨國企業的研發投入大幅下降，跨國企業推出的大部分藥品來自外部引進或收購中小型企業的產品。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基礎設施以將藥品於全球範圍內商品化耗時較長，成本較高。相反，中小企業通常會選擇與不同的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使其資產更快變現。中小企業尤其難以進入中國藥品市場。語言障礙、複雜的業務環境、缺乏透明度及多項其他因素造成巨大的障礙，但這個市場對全球醫藥市場規模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中國的「合作夥伴之選」。本集團擁有現成的基礎設施及經驗，可以發展新產品及將其商品化，加上一支英語流利的專業團隊，為幫助中小企業取得中國市場份額做好充分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推出合作夥伴模式後4個月，本集團與Samil Pharmaceuticals（韓國一間歷史悠久的眼科醫藥公司）的第一個新合作夥伴協議成功簽訂。Samil於一九四七年在韓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分銷。該公司為韓國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20.KS）。於二零一三年，Samil於韓國的年營業額達8,400萬美元。

根據協議，本集團被Samil委任為四種產品的獨家經銷商，為期八年。本集團亦可以選擇於期滿後續訂協議四年。Samil的眼科及過敏產品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

- Rhinex鼻噴霧劑—用於治療季節性及常年性鼻炎之第二代合成類固醇。
- Ocucyclo—散瞳症（瞳孔擴張）及睫狀肌麻痹之抗膽碱藥，於進行視力檢測時使用。
- Lantanoprost—用於治療開角性青光眼及高眼壓症之前列腺素衍生物。
- Allenol眼藥水—具有抗組胺劑及抗膽碱功能作用，用作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眼睛過敏）。

增加Samil的產品後，本集團的眼科藥品組合擴充為4種藥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治療的其他機會。

展望二零一五年

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尤其是，我們相信銀行放鬆信貸限制及存款準備金率的下降將有助於促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這些政策亦將舒緩我們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勞動成本上升。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有信心，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二零一四年的若干重要舉措。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加銷售人員及與實力雄厚的同業訂立新的合作夥伴協議，以增強其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兩項舉措將顯著加大本集團對於中國醫院的覆蓋。有鑑於此，本集團亦正籌備推出新產品。

二零一五年乃省級招標的重要年度。福建及廣東等若干省份的多項招標機制有重大變動，令行業可能面臨一些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正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加強其實力，應對該等招標。考慮到多項理由，本集團對此表示樂觀，認為新的招標機制及價格修訂不會對其來年的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本集團認為，銷售團隊的擴充（包括有機及非有機）、新治療領域（如金因肽[®]於婦科的應用）的開拓、緊盯招標情況、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協作及新的藥品團隊的貢獻將有助於本集團接觸新的患者，並開發現有處方。

在中國，品牌知名度、高質量及高專業程度等優勢更有利於公司成功中標。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是創新型產品及／或處於競爭較少的領域。例如，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是中國的1類產品。金因肽[®]在招標中並無其他競爭對手，原因是其擁有獨家的表皮生長因子（噴霧）製劑。同樣地，金

因舒[™]在市場上僅有一個擁有相同製劑的競爭對手。因此，兩種產品均免受價格下調壓力，確保成功中標。就匹納普[®]而言，本集團在後續的招標過程中與三名競爭對手競爭。這一數字與市場上的其他同類產品相比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匹納普[®]的保質期從兩年提高至三年。產品的升級令匹納普[®]的競爭力大幅提升，確保在未來的招標環節中擁有更高的成功率。本集團已制訂計劃，並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確保於今年即將進行的招標中取得最佳成績。

除銷售及營銷外，本集團的其他重要增長動力將為市場准入及業務發展。增加醫院覆蓋的數量，及增加金因舒[™]納入醫保的範圍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優先目標。此外，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建立更多產品合作夥伴關係。上述業務的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可能會於短期內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支出，但上述業務對於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增長將為其拓展計劃提供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92,88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18,621,000港元。總額18,576,000港元中包括開支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8,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96,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2,9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84,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42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33,02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9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5.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總賬面值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被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55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6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43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60名員工、中國總部聘用4名員工及香港聘用12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19名合約銷售代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梁國龍先生，28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唐潔成先生之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馮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及相關領域積逾20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50歲，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公司任職5年，現時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9）。彼曾為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執行董事。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4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irth博士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Firth博士先前於美國銀行美林出任亞洲醫療保健主管。彼亦於阿斯利康(AstraZeneca)任職5年，從事製藥研發工作，且於亞洲從事業務發展、策略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之工作達4年。Firth博士持有劍橋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志剛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現為左岸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高級管理層

許丕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物科技業務的營運管理。許先生曾在多家跨國生命科學公司如必帝(Becton Dickinson)、Pharmacia及孟山都(Monsanto)任職，擁有逾15年的營運管理經驗，以往亦成功在東南亞及中國推出新藥品。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為優時比中國(UCB Biopharma China)的營運總監，而按市值計，優時比中國為全球前15大生物科技公司之一。許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於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陳順泰先生，54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市場准入總監。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劑師牌照。陳先生於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董事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江友海先生，48歲，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江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的管理。江先生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跨國醫藥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逾20年的豐富經驗。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

聞亞磊博士，54歲，為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韓為躍先生，48歲，為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韓先生擁有於大型醫藥公司開發基因工程藥物方面從事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韓先生畢業於上海醫學院。

羅常青女士，52歲，為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女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

高級管理層（續）

LIU Yan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醫學總監。Liu女士持有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臨床醫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首都醫科大學之神經學碩士學位。Liu女士為一名醫生，於北京同仁醫院任職逾10年。彼亦擁有於跨國醫藥公司（如輝瑞及GE醫療）從事醫學工作逾7年之經驗。

岑嗣宗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岑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之經驗。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唐潔成先生之表弟，而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受聘於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且現時持有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不足5%之股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則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唐潔成（主席）	A,B,C
梁國龍	A,B,C
馮國良	A,C
曹海豪	B,C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A,B,C
趙志剛	B,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3/3	9/9
梁國龍	3/3	9/9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	3/3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	3/3	2/9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2/9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2/9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回顧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曹海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國良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除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馮國良先生外，所有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曹海豪（主席）	2/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馮國良	2/2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唐潔成先生、曹海豪先生、馮國良先生及趙志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於九個月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主席)	3/3
唐潔成	3/3
曹海豪	3/3
馮國良	3/3
趙志剛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4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然而，於回顧期內，在外聘專業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岑嗣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483,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2,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唐潔成先生及梁國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2至23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唐潔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932,256,532 (L)	134,739,422 (L)	1,066,995,954 (L)	21.70%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附註3)	914,576,010 (L)	144,084,002 (L)	1,058,660,012 (L)	21.53%
馮國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780,000 (L) (附註4)	780,000 (L)	0.02%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40,000 (L) (附註4)	1,540,000 (L)	0.03%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60,000 (L) (附註4)	1,560,000 (L)	0.03%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60,000 (L) (附註4)	1,560,000 (L)	0.0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長倉。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唐潔成先生或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唐潔成先生或Automatic Result（其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梁國龍先生或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之名義登記，並由梁國龍先生或Lord Profit（其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19港元及0.230港元。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18,091,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2,256,532 (L)	133,959,422 (L)	1,066,215,954 (L)	21.68%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141,144,002 (L)	1,055,720,012 (L)	21.47%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9,530,000 (L)	766,710,000 (L)	15.59%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18,091,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約2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銷售額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採購額約7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初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為156,484,629.2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由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已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招股章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至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8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為111,774,108.8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全部認購權時認購本公司最多558,870,5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於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提呈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唐潔成	-	780,000	-	-	7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梁國龍	-	2,940,000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馮國良	-	780,000	-	-	7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曹海豪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	940,000	-	-	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	1,560,000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趙志剛	-	1,560,000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僱員	27,420,000	-	-	(440,000)	26,98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1,694,283	-	(62,025)	(1,632,258)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127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508,248	-	(4,508,248)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1278
	78,120,900	-	-	(5,135,220)	72,985,68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152
	440,320,000	-	-	-	440,32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0
	552,663,431	8,920,000	(4,570,273)	(7,207,478)	549,805,680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43頁至第100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適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	91,793	102,624
銷售成本		(15,129)	(20,480)
毛利		76,664	82,144
其他收入	8	6,351	5,8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31	(251,084)
銷售與分銷成本		(49,753)	(53,7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037)	(98,44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77)	(43,840)
經營虧損		(40,621)	(359,094)
融資成本	10	—	(3,7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	(1,365)
除稅前虧損	11	(41,043)	(364,197)
所得稅開支	12	(1,391)	(1,933)
期內／年度虧損		(42,434)	(366,13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16)	6,6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86,841)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1,516)	(80,211)
期內／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3,950)	(446,341)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0.87)	(11.83)
攤薄		(0.87)	(1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4,715	141,499
投資物業	18	20,880	20,90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4,569	15,696
商譽	20	—	—
無形資產	21	230,245	244,435
聯營公司權益	24	5,121	5,6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	6,787	10,307
		412,317	438,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899	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37,236	33,073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90	1,1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	138,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	19,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38,126	56,227
		184,351	254,4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0,215	73,744
應付董事款項	29	—	17,498
應付所得稅		2,808	2,953
		33,023	94,195
流動資產淨值		151,328	160,2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3,645	598,7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520	498
資產淨值		563,125	598,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9,181	48,252
儲備		513,944	549,970
總權益		563,125	598,222

第43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唐潔成

董事
梁國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9,648	(1,073,4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0,211)	-
年度虧損	-	-	-	-	-	-	-	(366,13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0,211)	(366,13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43,840	-	-	43,84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73)	-	-	1,173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600	35,519	-	-	-	-	-	38,119
— 公開發售	31,297	211,718	-	-	-	-	-	243,015
— 行使認股權證	1,307	24,796	-	-	-	-	-	26,10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股本儲備	-	-	267	-	-	-	-	26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法定儲備	-	-	-	(6,289)	-	-	-	(6,2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52	522,922	-	-	84,204	1,291,798	89,437	(1,438,3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516)	-
期內虧損	-	-	-	-	-	-	-	(42,4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516)	(42,434)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277	-	-	277
授出購股權	-	-	-	-	(3,741)	-	-	3,741
失效之購股權	-	-	-	-	(3,862)	-	-	3,862
註銷購股權	-	-	-	-	-	-	-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929	17,647	-	-	-	-	-	18,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1	540,569	-	-	76,878	1,291,798	77,921	(1,473,222)

附註a： 股本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附註c：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d：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1,043)	(364,197)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877	34,1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21	1,112
直接撇銷壞賬	—	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49	29,97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7	43,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7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060
商譽減值虧損	—	259,416
利息開支	—	3,738
利息收入	(4,428)	(3,661)
撇銷無形資產	—	16,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5,6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2)	(1,1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2	1,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43)	(2,487)
存貨增加	(2,143)	(7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57)	(26,8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529)	82,632
經營所得之現金	(58,272)	52,553
已付所得稅	(1,505)	(2,5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59,777)	49,9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8)	(36,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0,561
購入無形資產	(3,472)	(3,687)
贖回(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138,504	(138,731)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19,751	(27,3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261	—
已收利息	4,428	3,6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43,704	(191,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17,498)	8,823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243,015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576	26,10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1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0,431)
已付利息	–	(3,7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078	18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005	39,891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7	14,1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06)	2,202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26	56,227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26	56,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法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希望與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該等修訂之應用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內。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套期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會將其應佔之商譽金額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權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後於付運日期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

就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方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僱員以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該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性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土地及樓宇部分時，一般而言，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當中。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開支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生命週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金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信託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乃由於該等信託有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之成本，減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明顯改變，及相關債項陷入財政困難。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並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程度，此要求對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34,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9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為數零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05,000港元）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予以確認。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0,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2,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30,2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435,000港元），為數12,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16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無形資產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及證書、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42,436,000港元及187,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051,000港元、47,319,000港元及188,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標及證書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9,000港元）、技術知識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342,000港元）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評估涉及檢討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評估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3,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97,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2,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5,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藥品銷售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之性質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及(c)第三方藥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事買賣第三方藥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有關此分部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考慮終止第三方藥品分部的經營，原因為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協議，以於未來幾年銷售第三方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25,770	66,023	91,793
業績				
分部虧損	—	(7,234)	(19,905)	(27,139)
其他收入				6,35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5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2)
除稅前虧損				(41,043)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30,727	71,897	102,624
業績				
分部虧損	(6,255)	(9,844)	(365,908)	(382,007)
其他收入				5,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80,70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3,8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8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65)
融資成本				(3,738)
除稅前虧損				(364,1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配置：

- 除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479	326,865	429,344
未分配資產			167,324
資產總值			596,668
分部負債	6,130	22,675	28,805
未分配負債			4,738
負債總額			33,5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583	348,353	450,936
未分配資產			241,979
資產總值			692,915
分部負債	5,606	66,029	71,635
未分配負債			23,058
負債總額			94,693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1	5,187	1,520	20,298
添置無形資產	–	3,472	–	3,472
無形資產攤銷	1,157	11,720	–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7	584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6	16,814	389	24,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7	–	4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277	27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72)	–	(7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	–	(1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01)	(75)	(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35)	–	(4,135)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05	23,105	1,080	39,690
添置無形資產	—	—	3,687	—	3,687
無形資產攤銷	—	1,301	32,866	—	3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1	791	—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6,347	8,484	14,904	241	29,976
直接撇銷壞賬	—	89	—	—	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43,840	43,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80,706)	—	(80,7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060	—	31,060
商譽減值虧損	—	—	259,416	—	259,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405	—	15,405
撇銷無形資產	—	—	16,424	—	16,4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	474	162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2	5,370	—	5,69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1,178)	—	(1,17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融資成本	744	—	41	2,953	3,7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	(23)	(34)	(224)	(354)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307)	—	(3,307)

附註：這指年內與第三方藥品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由於與第三方藥品分部有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配至其他經營分部，故該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列示分部資產。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2,319	839
中國	91,793	102,624	404,877	432,000
	91,793	102,624	407,196	432,83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期間／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11,228	16,307

附註：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35	3,307
銀行存款	293	354
利息收入總額	4,428	3,661
租金收入	1,532	1,912
雜項收入	391	320
	6,351	5,893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	(4,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0,7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2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405)
商譽減值虧損	—	(259,4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060)
撇銷無形資產	—	(16,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5,6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5)
	431	(251,08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7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2,953
	—	3,738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877	3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1	1,112
核數師酬金	1,400	1,427
直接撇銷壞賬	—	8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129	20,480
折舊	24,349	29,976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243)	(900)
	24,106	29,076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253	1,642
研發成本	8,722	5,806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3,472)	(3,687)
	5,250	2,119
經計入：		
設備租金收入	181	288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351	1,624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60	2,865
—過往年度少計	—	45
遞延稅項(附註32)	1,360	2,910
—本年度	31	(977)
	1,391	1,9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香港經營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博康健及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合資格享受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及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043)	(364,197)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繳納之稅項	(6,156)	(91,0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	(31,83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45	119,929
過往年度少計	—	4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35	4,844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1,391	1,933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434)	(366,13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65,201	3,094,709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呈列之金額作出調整。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90	—	5	81	176
梁國龍	450	—	14	—	464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	90	—	—	81	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	106	—	—	98	204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80	—	—	—	180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80	—	—	—	180
總額	1,096	—	19	260	1,375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45	—	7	—	152
梁國龍（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0	—	1	—	51
劉國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9	—	—	—	49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0	—	14	—	344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	120	—	—	56	176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辭任）	120	—	—	56	176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辭任）	120	—	—	19	139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0	—	—	19	129
總額	1,054	—	22	150	1,226

劉國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薪金。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並未委任新任行政總裁。

於劉國堯辭任後，行政總裁之職責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合適繼任人為止。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董事。餘下五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1	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8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90
	4,271	3,413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5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45	15,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1	3,76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969
	14,626	20,896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5%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每月收入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港元）之供款。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3,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82,000港元）之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651	269,724	36,230	53,576	4,310	9,269	419,760
匯兌調整	1,108	11,856	147	1,355	129	193	14,788
添置	–	17,856	1,512	1,394	432	18,496	39,690
出售	–	(19,289)	–	–	–	–	(19,289)
撤銷	–	(49,944)	(5,467)	(6,500)	–	–	(61,911)
轉讓	–	1,651	457	7,357	–	(9,4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9)	–	–	–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9	231,854	32,870	57,182	4,871	18,493	393,029
匯兌調整	(999)	(5,387)	(216)	(838)	(96)	(366)	(7,902)
添置	–	5,690	5,012	2,128	310	7,158	20,298
出售	–	(135)	(274)	–	(141)	–	(550)
撤銷(附註d)	–	–	(238)	–	–	–	(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60	232,022	37,154	58,472	4,944	25,285	404,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987	168,183	31,131	29,866	4,203	–	259,370
匯兌調整	(395)	8,280	70	3,685	(583)	–	11,057
本年度撥備	1,647	23,999	942	3,249	139	–	29,976
於出售時撤銷	–	(3,036)	–	–	–	–	(3,036)
於撤銷時撤銷	–	(49,931)	(4,829)	(6,476)	–	–	(61,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	(6)	–	–	–	(6)
年度減值(附註d)	–	15,405	–	–	–	–	15,4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9	162,900	27,308	30,324	3,759	–	251,530
匯兌調整	(504)	(3,906)	(136)	(606)	(74)	–	(5,226)
本期間撥備	1,771	19,100	1,132	2,220	126	–	24,349
於出售時撤銷	–	(122)	(244)	–	(127)	–	(493)
於撤銷時撤銷	–	–	(238)	–	–	–	(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6	177,972	27,822	31,938	3,684	–	269,9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4	54,050	9,332	26,534	1,260	25,285	134,7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0	68,954	5,562	26,858	1,112	18,493	141,49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5%—18%
汽車	15%—20%

(c) 由於磨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銷約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不知悉任何撇銷。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若干藥品的開發，本集團對與該等藥品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誠如附註22所披露，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其他藥品—前期開發階段」之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附註22所披露之減值測試結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減值15,4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附註22所披露的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2。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0,902	24,632
匯兌調整	(415)	56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93	(4,296)
年末	20,880	20,902

(a)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位於中國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18.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貼現率由分析成交個案及估值師解讀分析當前投資者之需求及期望而得出。

估值方法與去年所使用的方法相同。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參見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年期收益率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及復歸收益率6.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所用的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重大下跌，反之亦然。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10,462	10,913
短期租賃	5,197	5,895
	15,659	16,80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1,090	1,112
非流動資產	14,569	15,696
	15,659	16,808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52
累計減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4,136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59,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僅歸屬於其他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的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決定終止開發該等藥品，因此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259,416,000港元。

21.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45	123,830	197,193	584,168
匯兌調整	5,964	2,504	4,498	12,966
撇銷(附註f)	—	—	(16,424)	(16,424)
添置	—	—	3,687	3,6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09	126,334	188,954	584,397
匯兌調整	(5,314)	(2,494)	(3,748)	(11,556)
添置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123,840	188,678	576,3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08	37,243	—	268,751
匯兌調整	5,208	776	—	5,984
本年度撥備	21,513	12,654	—	34,167
本年度減值(附註e)	1,829	28,342	889	31,0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58	79,015	889	339,962
匯兌調整	(5,173)	(1,578)	(20)	(6,771)
本期間撥備	8,910	3,967	—	12,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81,404	869	346,0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36	187,809	230,2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1	47,319	188,065	244,435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進行中產品開發乃為尚未可供使用的產品，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e) 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商標及證書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9,000港元），就技術知識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342,000港元），及就進行中產品開發確認減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f) 由於終止rhIL-11之開發，本公司已悉數撤銷有關此藥品的進行中產品開發16,424,000港元，並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與rhIL-11開發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

22. 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21及17(d)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兩種藥品、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的一種藥品及現有藥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藥品1—後期開發階段	140,652	146,063
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54,205	53,221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35,388	36,100
其他藥品—前期開發階段	—	—
現有藥品	—	9,051
	230,245	244,435

22. 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藥品1—後期開發階段	66,102	66,943
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14,672	15,727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3,645	4,915
其他藥品—前期開發階段	—	—
現有藥品	50,296	53,914
	134,715	141,49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含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59,416,000港元（見附註20）、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1,060,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405,000港元（見附註17）。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其他藥品—前期開發階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低於其賬面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基礎假設如下：

藥品1及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此兩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該兩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就此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其他藥品—前期開發階段

分配至其他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指多種藥品的技術知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終止開發該等藥品，因此該等藥品出現減值跡象。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由於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悉數減值，且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1,060,000港元、15,405,000港元及259,416,000港元。

22. 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現有藥品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此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2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成立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間接持有					
Lord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2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續）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Empire Mi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藥品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滙融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放債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東莞大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	100%	100%	繳入資本 120,000,000港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 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附註：滙融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4。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108	11,332
所佔收購後業績	(5,987)	(5,679)
	5,121	5,6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19,751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廣東聯康生物與 醫藥研究院 （「廣東聯康」）	中國	45%	45%	研發藥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筆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 (c) 唯一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34	11,369
非流動資產	3,813	4,424
流動負債	(461)	(485)
非流動負債	(5)	(2,74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702	1,66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7)	(3,034)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東聯康之資產淨值	11,381
本集團於廣東聯康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本集團於廣東聯康之擁有權權益賬面值	5,121

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之賬面值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為數6,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7,000港元）。

2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590	1,334
半製成品	4,011	2,617
製成品	2,298	1,805
	7,899	5,756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920	27,892
減：呆賬撥備	(2,178)	(2,295)
	33,742	25,5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租賃按金	372	449
租賃應收款項	765	478
向僱員墊款	536	1,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	1,261
預付款項	1,074	947
其他	1,523	3,5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793)
	37,236	33,073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認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以下	15,758	10,406
61日至120日	11,023	10,401
121日至180日	4,129	1,437
180日以上	2,832	3,353
	33,742	25,597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信貸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0港元)之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0日至180日	3,825	1,242
180日以上	2,513	2,918
總計	6,338	4,160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2,295	3,394
匯兌調整	(45)	79
年內撥回	(72)	(1,178)
期末／年末	2,178	2,295

本年度所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可能出現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2,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138,5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為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間，並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該等投資年息為8.2%及8.6%。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的本金及利息由發行金融機構作擔保，該機構為中國一家大型銀行的附屬公司，具有高信貸評級。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已到期，且並無作出進一步投資，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為零。

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之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0.01%至0.45%之間）。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48	1,5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2,101	60,900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4,706	2,873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1,033	2,429
其他應付稅項	461	380
應計核數費用	980	710
應計薪金	1,041	1,106
其他應計開支	1,845	1,128
其他	4,600	2,698
	30,215	73,744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45	444
31日至60日	166	101
61日至90日	103	204
90日以上	234	771
	3,448	1,520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498	1,442
匯兌調整	(9)	33
計入損益	31	(977)
期末／年末	520	498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84,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9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04,846,293	13,048
配售發行之股份	(i)	260,000,000	2,600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ii)	3,129,692,586	31,297
行使認股權證	(iii)	130,672,545	1,3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5,211,424	48,252
行使認股權證	(iii)	92,880,057	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091,481	49,181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260,000,00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獲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11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1,00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1,564,846,293股發售股份以發售價0.16港元獲發行，並有1,564,846,293股紅股獲發行。合共籌得約243,01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80,057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72,545份）認股權證以0.2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92,880,05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18,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135,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00港元）。
-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4,152	578,526
	604,152	578,52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	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6	25,155
	7,177	25,28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0	1,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3	1,8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64
	2,183	8,838
流動資產淨值	4,994	16,448
資產淨值	609,146	594,9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81	48,252
儲備	559,965	546,722
權益總額	609,146	594,974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889	41,537	1,291,798	(867,110)	717,1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6,265)	(486,26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3,840	—	—	43,84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1,173)	—	1,173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35,519	—	—	—	35,519
— 公開發售	211,718	—	—	—	211,718
— 行使認股權證	24,796	—	—	—	24,7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922	84,204	1,291,798	(1,352,202)	546,7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81)	(4,6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77	—	—	27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741)	—	3,741	—
註銷購股權	—	(3,862)	—	3,862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7,647	—	—	—	17,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569	76,878	1,291,798	(1,349,280)	559,965

35. 認股權證

完成公開發售（附註33(ii)）後，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合共782,423,14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發行，而認購總額為156,484,629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當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92,880,05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行使認股權證後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58,870,545份（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1,750,60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58,870,545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1,750,602股）股份。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8,5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78	107,591
	175,678	246,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27,391	87,58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及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1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及3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28,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若。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股東通過之計劃取代（「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限額」），而其後倘進行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54,941,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2,664,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5%）。

38.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附註2)	期內註銷 千份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僱員	1,695	-	-	(1,633)	(62)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	4,508	-	-	-	(4,508)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	-	-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僱員	-	-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其他	78,121	-	-	-	-	78,12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	600	-	-	-	-	6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僱員	27,420	-	-	(440)	-	26,98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其他	440,320	-	-	-	-	440,32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董事	-	8,560	-	-	-	8,56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僱員	-	-	-	-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其他	-	360	-	-	-	360	-
年末可予行使		552,664	8,920	-	(2,073)	(4,570)	554,941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港元						0.32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調整 千份 (附註1)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附註2)	期內註銷 千份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僱員	1,551	144	-	-	-	-	1,69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	4,126	382	-	-	-	-	4,50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	-	-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僱員	-	-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其他	73,500	6,806	-	-	(2,185)	-	78,1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	-	-	1,600	-	(1,000)	-	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僱員	-	-	27,420	-	-	-	27,4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其他	-	-	440,320	-	-	-	440,320
年末可予行使		79,177	7,332	469,340	-	(3,185)	-	552,66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港元						0.36港元

附註1： 上表所披露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附註2： 已歸屬及因承授人辭任而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3： 過往年度已歸屬及在本集團及承授人同意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38.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授出8,92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188,000港元。於所授出的總共8,920,000份購股權中，8,5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而3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盟及發展建議的其他人士。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前可予行使。

於授予董事的8,560,000份購股權中，2,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每批包含3,03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於授予其他參與人的36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屬。其餘購股權2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悉數歸屬，條件是董事釐定該顧問於歸屬日期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授予該顧問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董事釐定，旨在就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讓董事可不時檢討顧問對業務的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221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30港元
預期波幅	115.443%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2.018%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出469,34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3,840,000港元。於所授出的總共469,340,000份購股權中，共29,0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440,320,000份購股權乃歸屬予若干名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選定外部參與人。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直接歸屬。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平均價格（授出日收市價）	每股0.215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19港元
預期波幅	90.47%
預期年期	2.819年
無風險利率	0.344%
預期股息率	0%

38. 購股權 (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除以購股權預期年期及參考其他近似同業之公司釐定。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就無法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預測而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為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0,000港元)。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1,000港元)。此附屬公司多年前從事買賣醫藥及生物產品業務，但已暫停業務且過去幾年並無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765
其他應付款項	(1,705)
銀行借貸	(22,664)
所出售之淨資產	7,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61
所出售之淨資產	(7,396)
有關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之損益之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86,841
出售收益	80,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61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1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1,261,000港元（如附註39所述）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並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3,669	8,521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04	1,3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0
	1,904	1,537

4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租約釐定為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26	6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8	1,274
	3,154	1,957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5。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的行使價完成761,2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761,200股普通股的行使。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滙融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但於過去幾年並無進行放貸。出售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對出售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45.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1,793	102,624	83,333	57,026	76,764
除稅前（虧損）	(41,043)	(364,197)	(68,263)	(102,408)	(182,750)
所得稅開支	(1,391)	(1,933)	(1,045)	(456)	(2,406)
期內／年度（虧損）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期內／年度虧損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6,668	692,915	873,939	896,695	921,834
總負債	(33,543)	(94,693)	(174,431)	(129,393)	(74,030)
權益	563,125	598,222	699,508	767,302	847,8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馮國良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馮國良先生

趙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授權代表

唐潔成先生

梁國龍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Room 3006, 3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Tel 電話 : (852) 3102 3232
Fax 傳真 : (852) 3102 3737
Email 電郵: info@uni-bioscience.com

www.uni-bioscience.com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